

息县杨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杨店乡在做好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杨店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杨店乡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力确保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乡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小组，落实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督促各村及时对村务公开工作进行更新，乡、村齐抓共管，共同为政务、村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二）**强化内容保障。**严格按照《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报送及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落实办公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发的“三审”制度要求，确保报送信息内容准确。

（三）**拓宽公开渠道。**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我乡通过“阳光村务”APP、微信等平台同步公开乡镇信息动态，内容更充实、全面。

（四）**加强保密培训。**做好信息安全及保密审查工作，2022年，我乡严格按照《条例》及上级相关要求，坚持“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安全及保密教育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诸多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公开数量较少；三是公开内容实用信息不多，有待进一步贴近民生、服务群众，方便群众查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

改进举措：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加强《条例》和市、县有关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及时收集、报送信息，充实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同时加强人员培训，鼓励年轻人积极参与，推动工作落实。三是强化信息内容。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四是强化平台运用。多渠道多形式抓好载体建设，发挥“阳光村务”APP、短信平台、公开栏、LED等载体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